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7號

原告 楊珮詩

被告 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麗如

被告 蔡德忠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1,529元（含醫療費用38,988元、交通費24,820元、不能工作損失144,160元、財物損失29,015元、減少勞動能力859,068元、精神慰撫金1,405,478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起訴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
02 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03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聲請人、經聲請人之父表示未調解過
04 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
05 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7 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陳俐蓁